|  |  |
| --- | --- |
| **招标文件** | |
| **项目名称：** | **蒙山县人民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MSZC2022-G1-01626**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50**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蒙山县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27502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127502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1127503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_Toc1127503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_Toc1127503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127503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蒙山县人民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MSZC2022-G1-01626)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蒙山县人民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6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C2022-G1-01626

项目名称：蒙山县人民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2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MR）一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1.5T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MR）一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安装验收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起至 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蒙山县蒙山镇鳌山路24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6282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梁泰毓、曾昭卉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5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MR） | | 1台 | | |  |  |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1.5T磁共振机型（要求：如果采用GE品牌投标的提供TDI平台，西门子品牌投标的提供TIM4G平台，飞利浦品牌投标的提供dStream平台）。 | | | **2** | **磁体系统**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2.2 | 磁场强度 | 1.5T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抗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 2.4 | 匀场方式 | 主动+被动 | | 2.5 | 动态匀场或高级高序匀场 | 具备 | | 2.6 | 5高斯线范围 | | | 2.6.1 | 5高斯范围轴向 | ≤3.8m | | 2.6.2 | 5高斯范围径向 | ≤2.5m | | 2.7 | 磁场稳定度 | ≤0.1ppm/h | | 2.8 |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V-RMS测量方式） | 注明测试方式和标准 | | 2.8.1 | 10cm DSV | ≤0.02ppm | | 2.8.2 | 20cm DSV | ≤0.07ppm | | 2.8.3 | 30cm DSV | ≤0.3ppm | | 2.8.4 | 40cm DSV | ≤1.10ppm | | ▲2.9.1 |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 ≤3500Kg | | 2.9.2 | 整机重量（磁体、液氦、梯度线圈、发射接收体线圈、病人支持系统等） | ≤4900Kg | | 2.10 | 液氦消耗 | 0L/H（正常使用情况下） | | 2.11 | 液氦容量 | ≥1300L | | 2.12 | 磁体内孔径 | ≥60cm | | 2.13 | 提供磁体+检查室安全装置 | 提供 | | 2.14 | 磁体长度 | ≤160cm | | **3** | **梯度系统** | | | ▲3.1 | XYZ轴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3mT/m | | 3.2 |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20mT/m/ms | | 3.3 | 最短爬升时间 | ≤0.275m**s** | | 3.4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3.5 | 具备硬件、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3.6 | 梯度冷却 | 水冷 | | 3.7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3.8 | 工作周期 | 100% | | 3.9 | 梯度降噪技术 | 具备 | | **4.** | **射频系统** | | | 4.1 | 射频类型 |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 | 4.2 | 采样模式 | 直接数字化采样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18KW | | 4.4 | 射频发射带宽 | ≥610kHz | | 4.5 | 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 | ≥48或无限通道 | | 4.6 |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具备 | | 4.7 |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SENSE\ARC\iPAT extension） | 具备 | | 4.7.1 | 并行采集最大加速因子 | ≥16 | | 4.7.2 | 并行采集步进因子 | ≤0.1 | | 4.7.3 | 可与所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结合使用(如:FSE,FGRE) | 具备 | | 4.7.4 | 可与BTFE,FIESTA,True-FISP等序列结合使用 | 具备 | | 4.7.5 | 可与频谱等序列结合使用 | 具备 | | 4.7.6 | 可与PCA等序列结合使用 | 具备 | | **5.** | **射频接收线圈** | | | 5.1 | 所有线圈免调谐 | 具备 | | 5.2 | 线圈 | | | 5.2.1 | 全数字采集全神经线圈 | 具备，≥30单元 | | ▲5.2.1.1 | 全数字采集头颈联合线圈 | 具备，≥20单元 | | 5.2.1.2 | 全数字采集全脊柱线圈 | 具备，≥18单元 | | ▲5.2.2 | 全数字采集体部线圈  （要求Z轴覆盖范围≥42cm；若达不到，则需提供2个体部线圈） | 具备，≥20单元 | | 5.2.3 | 全数字采集多功能柔性线圈 | 具备，≥8单元 | | 5.2.4 | 全数字采集乳腺线圈 | 具备，≥7单元 | | 5.3 | 全数字采集全神经线圈可与并行采集体部线圈组合同时使用 | 具备 | | 5.4 |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 ≥162dB | | 5.5 | 所有线圈均有前置放大器 | 具备 | | **6.** | **计算机系统** | | | 6.1 | CPU主频 | ≥3.6GHz | | 6.2 | 处理器位数 | 64位 | | 6.3 | 配备GPU | 具备 | | 6.4 | 主内存 | ≥64GB | | 6.5 | 硬盘容量 | ≥640GB | | 6.6 | 硬盘图像存储量 | ≥600,000幅(256×256) | | 6.7 | 一体化主机和重建器技术 | 具备 | | 6.8 | 系统控制模式 | 数字网络架构 | | ▲6.9 | 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矩阵全FOV) | ≥40000幅/秒 | | 6.10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6.11 | 显示器 | ≥23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 6.12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 x 1200 | | 6.13 | DICOM3.0接口 | 具备软硬件 | | 6.14 | 密码 | 要求厂家给与 BIOS 密码（如果有）、windows 系统要求给与 administrator（管理员账号密码），若为Linux 系统则要求给与 root（管理员账号密码或者普通用户提升权限密码例如：su 或者 sudo 密码）。 | | **7** | **检查环境** | | | 7.1 |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 | ≥200Kg | | 7.2 |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移动精度 | ≤±0.5mm | | 7.3 |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 具备 | | 7.4 |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 | 具备 | | 7.5 |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33cm | | 7.6 | 高档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 ≥180mm/s | | 7.7 | 高档固定式电动最低床位 | ≤52cm | | 7.8 |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7.9 | 生理信号显示 | 具备 | | 7.10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7.11 |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 具备 | | 7.12 |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 具备 | | 7.13 |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 | 具备 | | 7.14.1 | 静音扫描平台 | 具备，ComforTone或SilentScan或QuietX | | 7.14.2 | 静音扫描技术 | 具备 | | 7.15 | 自动语音引导技术 | 具备 | | **8** | **后处理接口** | | | 8.1 | 软件控制照相 | 具备 | | 8.2 | 激光相机接口 | 具备 | | 8.3 | 远程维修遥控 远程会诊接口 | 具备 | | 8.4 | DICOM发送/接收 | 具备 | | 8.5 | DICOM查询/检索 | 具备 | | 8.6 | DICOM基本打印 | 具备 | | 8.7 | DICOM病人登记网络 | 具备 | | 8.8 | 图像网络传输 | ≥1000M 以太网连接 | | **9** | **扫描参数** | | | 9.1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9.2 | 最小扫描视野 | ≤0.5cm | | 9.3 | 最小2D层厚 | ≤0.5mm | | 9.4 | 最小3D层厚 | ≤0.05mm | | 9.5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9.6 | 最大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9.7 | 2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256矩阵) | ≤1.34 ms | | 9.8 | 2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256矩阵) | ≤0.50 ms | | 9.9 | 3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256矩阵) | ≤1.14 ms | | 9.10 | 3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256矩阵) | ≤0.44 ms | | 9.11 | 2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1.01 ms | | 9.12 | 2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0.38ms | | 9.13 | 3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0.82ms | | 9.14 | 3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0.31 ms | | 9.15 | FSE最短TE时间(256矩阵) | ≤2.20 ms | | 9.16 | EPI最短TR时间（256矩阵） | ≤4.18ms | | 9.17 | EPI最短TE时间（256矩阵） | ≤1.46ms | | 9.18 | EPI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2.69ms | | 9.19 | EPI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1.03ms | | 9.20 |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256 | | 9.21 | EPI最大因子 | ≥255 | | **10** | **扫描序列（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 | | | **10.1** | **自旋回波(SE)** | | | 10.1.1 | 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10.1.2 | 2D/3D FSE | 具备 | | 10.1.3 | FSE回波分享 | 具备 | | 10.1.4 | 3D FSE序列 | 具备 | | 10.1.5 | 单次激发FSE | 具备 | | **10.2** | **梯度回波序列(FFE)** | | | 10.2.1 |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具备 | | 10.2.2 | 2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True-FISP, FIESTA) | 具备 | | 10.2.3 | 3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True-FISP, FIESTA) | 具备 | | 10.2.4 | 亚秒T1加权(2D/3D) | 具备 | | 10.2.5 | 亚秒T2加权(2D/3D) | 具备 | | 10.2.6 |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10.2.7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10.2.8 |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10.3** | **反转恢复序列Inversion Recovery (IR)** | | | 10.3.1 | 常规IR序列 | 具备 | | 10.3.2 | 短TI IR序列 | 具备 | | 10.3.3 | 长TI IR序列 | 具备 | | 10.3.4 |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具备 | | 10.3.5 | 水抑制序列 (FLAIR) | 具备 | | 10.3.6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10.3.7 |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 具备 | | **10.4** | **TSE序列** | | | 10.4.1 | 多次激发TSE | 具备 | | 10.4.2 | 单次激发TSE | 具备 | | **10.5** | **EPI序列** | | | 10.5.1 | 多次激发EPI | 具备 | | 10.5.2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10.5.3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10.5.4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10.5.5 | 反转EPI | 具备 | | **10.6** |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 | | 10.6.1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10.6.2 | 脂肪抑制技术 | 具备 | | 10.6.3 | 脂肪激发技术 | 具备 | | 10.6.4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10.6.5 | 水抑制技术 | 具备 | | 10.6.6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10.6.7 | 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11** | **常规应用（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 | | | **11.1** | **神经成像** | | | 11.1.1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11.1.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MEDIC 或 MERGE或m-FFE | | 11.1.3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11.1.4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 11.1.5 | 3D全脑灌注成像 | 具备 | | 11.1.6 | 头颅各向同性三维高分辨容积成像 | 具备 | | 11.1.7 | 神经根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2** | **体部成像** | | | 11.2.1 | 肝脏动态增强 | 具备，3D VIBE或FAME 或LAVA-XV或 e-THRIVE | | 11.2.2 | 类PET成像技术 | 具备，DWIBS或REVEAL或WB-DWI | | 11.2.3 | 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11.2.4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11.2.5 |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具备 | | 11.2.6 | 磁共振尿路造影 | 具备 | | 11.2.7 | 3D MRCP成像 | 具备 | | **11.3** | **骨关节成像** | | | 11.3.1 | 3D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 具备  3D MEDIC或3D COSMIC 或3D m-FFE | | 11.3.2 | 非对称性的TSE序列 | 具备 | | 11.3.3 |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3.4 | 关节T2图 | 具备 | | **11.4** | **血管成像** | | | 11.4.1 | 2D/3D TOF法技术 | 具备 | | 11.4.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 具备 | | 11.4.3 | 非造影剂增强高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4.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11.4.5 | 增强对比MRA | 具备 | | 11.4.6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4.7 | 背景抑制的血管成像技术(MTC) | 具备 | | 11.4.8 | 平衡法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4.9 | 流体定量分析技术 | 具备 | | 11.4.10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11.4.11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11.4.12 | 电影回放 | 具备 | | **11.5** | **心脏成像** | | | 11.5.1 | 常规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11.5.2 | 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11.5.3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11.5.4 | 黑血技术 | 具备 | | 11.5.5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11.5.6 | 优化流入补偿技术 | 具备 | | **11.6** | **乳腺成像** | | | 11.6.1 | 快速动态成像 | 具备 | | 11.6.2 | 并行采集兼容 | 具备 | | 11.6.3 | 硅特异性成像 | 具备 | | 11.6.4 | 自动后处理 | 具备 | | 11.6.5 | 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TTP) | 具备 | | 11.6.6 | 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PEI) | 具备 | | 11.6.7 | 实时流入流出图 | 具备 | | **11.7** | **儿童成像** | | | 11.7.1 | 专属儿童专用扫描卡片 | 具备 | | 11.7.2 | 可选择低SAR值安全扫描 | 具备 | | **11.8** | **肿瘤成像** | | | 11.8.1 | 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 | 具备 | | 11.8.2 | 专用肿瘤筛查序列  （DWIBS、REVEAL、WB-DWI） | 具备 | | 11.8.3 | 内置体线圈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 具备 | | **11.9** | **其他常规应用** | | | 11.9.1 | 弥散成像技术 | | | 11.9.1.1 |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11.9.1.2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11.9.1.3 | ADC-map | 具备 | | 11.9.2 | 灌注成像技术 | | | 11.9.2.1 | CBV分析 | 具备 | | 11.9.2.2 | TTP分析 | 具备 | | 11.9.2.3 | MTT分析 | 具备 | | 11.9.2.4 | 负积分图 | 具备 | | 11.9.2.5 | 检索图 | 具备 | | 11.9.2.6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11.9.2.7 | 彩色显示 | 具备 | | 11.9.3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 | 11.9.3.1 | 肩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11.9.3.2 | 膝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11.9.3.3 | 腕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11.9.3.4 | 足踝关节偏中心成像 | 具备 | | 11.9.4 |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Composing或MobiView或MR Pasting | | 11.9.5 |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T2\*成像 | 具备 | | 11.9.6 | 多站自由选择矩阵成像技术 | 具备 | | 11.9.7 | 流体定量分析 | 具备 | | **12** | **高级应用（文字描述可能与各投标商不一致，请按相对应功能加以描述）** | | | 12.1 | 并行采集技术 | 具备 | | 12.1.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mSENSE或ASSET或SENSE | | 12.1.2 | 兼容的扫描序列 | 全面兼容 | | 12.1.2.1 |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Q-FLOW | 具备 | | 12.1.2.2 |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PCA | 具备 | | 12.1.2.3 |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m-FFE或MERGE或MEDIC | 具备 | | 12.1.3 | 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12.1.4 |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 X, Y, Z轴三方向 | | 12.2 | 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12.2.1 | 全身伪影矫正技术 | 具备 | | 12.2.2 | 去金属伪影技术 | 具备 | | 12.2.3 | 去运动伪影技术 | 具备 | | 12.2.4 |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 | | 12.2.5 |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12.3 | AI扫描平台 | 具备 | | 12.3.1 | GPU硬件系统 | 具备 | | 12.3.2 | AI线圈（自动开启SNR最佳线圈单元） | 具备 | | 12.4 |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 具备 ，mDIXON 或DIXON或IDEAL及LAVA FLEX | | 12.4.1 | 水脂分离TSE技术 | 具备 | | 12.4.2 | 水脂分离FFE技术 | 具备 | | 12.4.3 |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 | ≥7个 | | 12.4.4 | 采集回波数 | ≤2个 | | 12.4.5 | TE时间可调技术 | 具备 | | 12.4.6 | B0场匀场 | 具备 | | 12.5 | 磁敏感性加权成像 | 具备，SWIp或SWAN 2.0或SWI | | 12.5.1 | 可兼容并行采集 | 具备 | | 12.5.2 | 磁敏感相位图信息 | 具备 | | 12.5.3 | 采集回波数 | ≥4个 | | 12.6 | 波谱分析成像 | 具备 | | 12.6.1 | 头部单体素波谱成像 | 具备 | | 12.6.2 | 头部多体素波谱成像 | 具备 | | 12.6.3 | 前列腺单体素波谱成像 | 具备 | | 12.6.4 | 前列腺多体素波谱成像 | 具备 | | 12.6.5 | 前列腺3D多体素波谱成像 | 具备 | | 12.7 | 运动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MultiVane XD或Propeller 3.0或BLADE | | 12.8 | 3D ASL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12.8.1 | 多回波读出方式 | 具备 | | 12,8,2 | 多时相标记方式 | 具备 | | 12.9 | 4D ASL不打药动态血管成像 | 具备 | | **13.** | **其他技术** | | | 13.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13.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13.3 | 任意三点定位系统 | 具备 | | 13.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13.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13.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13.7 | 饱和带数目 | ≥6 | | 13.8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13.9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13.10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13.11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13.12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13.13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13.14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14** | **病人检查环境** | | | 14.1 |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 具备 | | 14.2 | 提供防磁耳机 |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 | | 14.3 |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 具备 | | 14.4 |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 具备 | | 14.5 |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 具备 | | 14.6 | 检查时间自动语音提醒 | 具备 | | 14.7 | 多种语言自动语音提醒 | 具备 | | **15** | **工作站** | | | 15.1 | 后处理工作站 | 具备注册证 | | 15.2 | MRS （磁共振波普）处理功能 | 具备 | | 15.3 | 密码 | 要求厂家给与 BIOS 密码（如果有）、windows 系统要求给与 administrator（管理员账号密码），若为Linux 系统则要求给与 root（管理员账号密码或者普通用户提升权限密码例如：su 或者 sudo 密码）。 | | **16** | **附属设备** | | | 16.1 | 校正用标准水模 | 具备 | | 16.2 | 水冷机 | 具备 | | **17** | **其它要求** | | | 17.1 | 磁共振机房的精密空调和操作间普通空调并安装 | 具备，检查室散热量2kw,温度要求18-22°C，相对湿度40%-70%；设备间散热量4kw，温度要求15-24°C，相对湿度30%-70%；空调开机率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每10分钟温度变化不超过5℃，无冷凝结霜现象；换气量：每小时5倍换气量或至少800m3/h（扫描室） | | 17.2 | MR自动推注系统（双筒）1台 | 具备 | | 17.3 | 机房屏蔽器材及装修（要求机房天花板仿天空灯，加强隔音） | 具备 | | 17.4 | 无磁转运床和无磁轮椅各1张 | 具备 | | 17.5 | 金属探测门及安装1个 | 具备 | | 17.6 | 无磁紫外线消毒灯1个 | 具备 | | 17.7 | 提供专用配电柜2个 | 具备 | | 17.8 | 无磁灭火器2个 | 具备 | | 17.9 | 5台阅片电脑主机和5台4K专业显示屏 | 具备 | | 17.10 | 麻醉机1台 | 具备 | | 17.11 | 电缆管线及安装 | 具备 | | 17.12 | 医师、技师各6个月的MR进修培训 | 具备 | | 17.13 | 机房和设备等的第三方检测合格 | 具备 | | 17.14 | 机房存放线圈、垫子等的柜子 | 具备 | | 17.15 | 工作台两张和人体工学椅2张 | 具备 | | 17.16 | 检查室门口监控及显示屏、录像机 | 具备 | | 17.17 | 设备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端口接入 | 具备 | | 17.18 | 机房改造工程 | 具备 | |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日内。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安装验收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0%，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65%，合格使用后半年内支付合同价的10%，合格使用后1年内支付合同价的5%。 | | |
| 报价要求 |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完全上门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要派出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2）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采购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供货商须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4）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维护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5）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7）须提供设备配件供应保证，价格及质量的保证。 | | |
| 验收要求 | | | | 1、投标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中标人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验收方法不限于逐项参数验证、实施要求及功能应对等，如验收未通过，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提供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该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技术参数确认书原件扫描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视为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并上报监管部门。 | | |
| 其他要求 | | | |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7）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2.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
| 三、核心产品 | | |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MR） | | | |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 其它加分条件 | | |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
| 1.现场踏勘：☑否 □是  2.演示：☑否 □是  3.提供样品：☑否 □是  4.采购需求附件：  ☑无  □有，详见：  5.采购需求图纸：  ☑无  □有，详见： | |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蒙山县人民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SZC2022-G1-01626  采购计划号：MSZC2022-G1-01626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踏勘 | ☑否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比例：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10.3** | 附件 | ☑无  □有，详见： |
| **10.3** | 图纸 | ☑无  □有，详见： |
| **10.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保证金**

无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中小企业定义

9.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其他事项**

10.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说明**

11.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联合体 | 联合体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信息安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规定的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分30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2 | 技术分30分 | 客观分 | （1）基本分（满分30分）  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如下：  一档（3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漏项得30分。  二档（26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得26分。  三档（22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或漏项得22分。  四档（18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或漏项得18分。  五档（14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或漏项得14分。  六档（1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负偏离或漏项得10分。  七档（6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6项负偏离或漏项得6分。  八档（2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7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漏项得2分。 | / |
| 3 | 售后服务分14分 | 主观分 | 根据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一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二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 / |
| 4 | 安装实施方案  （满分14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包含安装实施方案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项目的特点难点等理解准确、分析到位，贴切采购人需求，所提出的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所提出的系统建设方案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灵活性、可扩展性以及兼容性，针对本对项目建设要求有详细的解决方案，重点突出可行，能较好地组织实施的。  二档（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等理解不够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但整体方案不够系统，缺乏先进性。  三档（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对安装过程的难易程度等理解较为肤浅，提供的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业绩分6分 | 客观分 | 提供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供货方可以是投标人，也可以是制造商或者投标产品的其他代理商，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管理体系认证分  （满分4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以下证书（满分 4 分）：  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 分；  提供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分； |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政策性加分  2分 | 客观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 8 | 综合得分 | =1+2+3+4+5+6+7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供应商声明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20%。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4%。

4.1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蒙山县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0%，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65%，合格使用后半年内支付合同价的10%，合格使用后1年内支付合同价的5%。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再延长一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响应。。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1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蒙山县；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蒙山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经办人及手机号码： |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1 | XXXX设备 | |  | | 1套 | ¥0.00元 | |
| 合 计 | | | | |  | ¥0.00元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1.中标人所供货的1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中为小微企业的成员名称： 。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7.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1.现场踏勘确认表**（如招标文件要求时提供）**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持踏勘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以下《现场踏勘表》按规定前往指定地方踏勘，踏勘结束后采购人在《现场踏勘表》上签字盖章，供应商将踏勘授权函及《现场踏勘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投标文件中。《现场踏勘表》格式如下：

**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踏勘人员信息** | **姓名**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有效的工作证件**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现场踏勘情况说明** | 以下由采购人踏勘经办人填写：  1.供应商踏勘签到时间： ；  2.是否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  □是 □否 | |
| 以下由供应商踏勘人员填写：  以上情况属实，我方予以认可。  1.我方承诺在踏勘（考察）过程中，未向其他供应商透露投标信息，如有该种行为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  2.我方承诺如未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我方自愿承担被采购人拒绝参与踏勘（考察）的后果。  供应商踏勘人员签字： | |
| **采购人踏勘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 |
|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一份。 | |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4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